

## 交通建設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790 號

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主任委員 詹婷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 四、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第 三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
- 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
-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達五千名用戶之個人資料者，其訂定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或國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及執行計畫。
- 第 四 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第 五 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相關法令限制並遵循之。
-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 (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 (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 (三)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四) 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十一、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申訴與諮詢。

第 六 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紀錄、證據保存機制：

- 一、因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所記錄之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
-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之下列紀錄：
  - (一)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 (二)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令

高鐵五字第 10550083051 號

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局 長 胡湘麟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機場捷運系統）用地，係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其範圍如下：
  - (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
  - (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用地。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利益使用，指下列用途：
  - (一) 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通道使用。
  - (二) 提供公園、綠美化、戶外活動場所或排水溝渠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三) 提供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 (四) 提供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 提供為飛航或交通安全設置相關監測、測試等相關設施使用。
  - (六) 提供為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設置堤防、護坡及護欄、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
  - (七) 提供短期執行消防需要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八) 提供短期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等使用。
  - (九) 其他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使用且經管理機關召開會議認定具有必要性。